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江玉琴

聯絡電話:02-25220888 分機:722

傳真: 02-25220888#722

電子郵件: hpatom@hp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:衛授國字第11106600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、C型肝炎檢查醫師資格,調整為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服務機構(以下簡稱成健特約醫事機構)之專科醫師都可提供服務,並自111年3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配合國家消除C肝,以篩檢支持治療政策,達成於2025年 治療25萬人之目標,自去(109)年9月28日起放寬成健B、C 型肝炎檢查年齡調整為45歲至79歲終身1次,且可單獨提供 B、C型肝炎檢查。
- 二、為鼓勵更多醫師提供B、C型肝炎篩檢服務,調整成健B、C型肝炎檢查醫師資格為成健特約醫事機構之專科醫師,不限專科別都可提供服務,自111年3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醫療院所提供服務前,應至本署提供平台查詢民眾篩檢資格,餘參照本署前開擴大篩檢服務及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,本次調整將納入注意事項修正。





- 四、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轄區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之醫療院所及輔導辦理。
- 五、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於官網及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」平台公告相關訊息。
- 六、請相關公會協助轉知會員及公告相關訊息。
- 七、本案聯絡窗口:本部國民健康署,電話:02-2522-0888轉 696、695,電子信箱:plum@hpa.gov.tw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 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保险署

副本:衛生福利部國家消除C肝辦公室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電2032/01/26文 2012/26文



